

花蓮縣大進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試題審題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7 月 10 日修訂之「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預防試題錯誤或題意不清。
- 二、檢視試題範圍分布並避免試題重複。
- 三、檢視試題難易度及鑑別度，避免試題偏難、偏易或缺乏鑑別度。

參、實施辦法：

- 一、命題老師請於定期評量前將試卷及審題記錄表交給負責審題的老師，請審題老師儘速審題並填寫審題檢核表（附件三）完成核章，於定期評量前十天送教務組行政審題。
- 二、需修正的題目請出題老師修改題目，並於審題記錄表上說明修改情形。
- 三、審題人員分配以年段互審為原則（附件二）。
- 四、若分配到此項任務的老師因故無法協助本項工作，請通知教務組另行安排。

肆、審題原則：

- 一、試卷各項目格式依規定格式設計。
- 二、每一大題無重覆或類似的題型。
- 三、內容出處皆有所依據，配合教學目標，語文科命題請依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讀寫教學與命題實施計畫」命題。
- 四、敘述讓學生易於了解其任務或工作。
- 五、整份試題較難之題目占10%。
- 六、試題之取材均勻分布於考試範圍。
- 七、鼓勵創意，但優先考量題型與教學目標之適配度。
- 八、試題應重視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之理解與應用，避免零碎知識之記憶。
- 九、應設計用來測量高層次認知能力的題目，該題目可能沒有固定答案，但可先討論評分規準（例如：短文寫作、批判性問題、問答題或課外題等）。
- 十、語文領域試題應依(附件一)教學策略重點及命題比例進行命題。(英語科不在此限)

伍、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排定命題時亦應僅量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陸、保密原則：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柒、預期成效：

- 一、成績評量過程順暢，降低學生對試題的疑問。
- 二、試題具公平性、公正性及客觀性，提升評量之診斷性效果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任教務組長 江怡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程于玲

校長：

代理校長兼
大連國小校長 陳吉文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讀寫教學與命題實施計畫

111.3.2 午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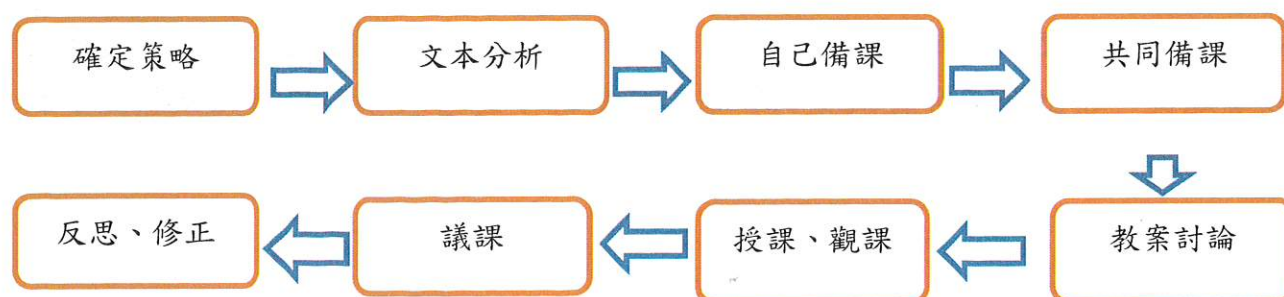
一、閱讀策略教學重點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習策略	◆識字 ◆流暢性 ●詞彙	◆詞彙 ◆六何法 ◆重述故事重點 ●流暢性	◆理解監控 ◆刪除歸納 - 主題句~段落 ●從文本找證據(層次2)	◆理解監控 ◆刪除歸納 - 主題句~全文 ●推論 ●意義段 ●從文本找證據(層次3)	◆文章結構 - 摘大意 ◆推論 ●刪除歸納 - 主題句 ●理解監控 ●從文本找證據(層次3)	◆從文本找證據(層次3) ◆文章結構 - 摘大意 ◆推論 ●理解監控

備註：(一)依閱讀策略教學重點調整國語課文順序。

(二)確定學期中各年段共同備課時間。

二、教學設計流程



三、命題設計比例

語文領域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向度						
	字詞	70%	50%	45%	40%	25%	25%
	閱讀策略	5%	10%	10%	10%	20%	25%
	閱讀測驗(閱推)			10%	10%	15%	15%
	其他	25%	40%	35%	30%	40%	3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二

一、審題分配表

科目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閱讀	健康（期末考）
審 題 分 配	低年級 互換	低年級 互換					
	中年級 互換	中年級 互換	由各年級 導師審題	林道芬組長 蔡宜昌老師 互換	程于玲主任 蔡宜昌老師 互換	程于玲主任 審題	中年級 互換
	高年級 互換	高年級 互換		洪淑媛主任 林道芬組長 互換	江怡玲老師 蔡宜昌老師 互換		高年級 互換

※審題前，請命題教師填寫「大進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卷審題檢核表」，並於審題時附上，依序完成核章。

※請最晚於二週前交換審題完畢，完成核章後，送教學組行政審題；俟教導處通過行政審題後，請出題老師將試卷 PDF 電子檔案及印製應試人數相同之試卷交予教務組存檔。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卷審題檢核表

年級：	科目：	第 () 學期 ☐ 期中 ☐ 期末
出題者：	審題者：	審題日期：

項目	審題內容	審題結果 (審核後有修改建議請註明；審核若通過請打✓未通過△)			
		自評	初審	複審	備註
1	試卷標頭正確「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科期中(末)評量試卷」(年級、班級、座號、姓名、家長簽名、得分等)。				
2	試卷項目序號正確。				
3	試卷配分正確合宜，並詳列各題配分。				
4	使用正體字，且文字及注音符號之使用正確。				
5	試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 (標題 18 號粗字體，內容 14 或 16 號)				
6	依教學內容及公告範圍設計命題，各單元配分恰當且未重複。				
7	試題能清楚表達題意且文句流暢，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中低年級適度輔以注音符號)				
8	試題形式多元(例如包含是非、選擇、配合、簡答……等題型)。				
9	試題題目用詞適當，答案明確，避免引起爭議。				
10	聽力檔案錄音音量適中。(有加考聽力者試聽審查)				
審閱回饋與建議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長：